

中共西安市鄠邑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鄠农工组发〔2021〕1号

中共西安市鄠邑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西安市鄠邑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 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及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从制度上预防和解决返贫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切实防止返贫致贫，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西安市鄠邑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西安市鄠邑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7月30日

西安市鄠邑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

按照《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1〕7号）要求和国家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部署会议精神，《中共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陕农组发〔2021〕3号），以及《中共西安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市农组发〔2021〕3号）要求，从制度上预防和解决返贫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切实防止返贫致贫，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级、市级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新要求，把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强化责任担当，树牢底线思维，聚焦监测对象，织密监测网络，坚持精准施策，健全工作机制，补齐短板弱项，消除风险隐患。按照“2531”工作思路持续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推行风险摸排网格化、监测预警信息化“两化管理”，做到全程监管、清单交办、精准帮扶、定期通报、绩效考核“五个坚持”，实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三

个到位”，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一个底线”。

二、监测对象和范围

（一）监测对象

以农村家庭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突发严重困难户。重点关注有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失能老年人口等特殊群体的家庭。家庭年人均纯收入核算周期为，监测对象纳入和风险消除当月前的1整年。

1. 脱贫不稳定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监测范围（2021年为6000元）且有返贫风险的脱贫户。

2. 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监测范围（2021年为6000元）且有致贫风险的农户。

3. 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高于监测范围（2021年为6000元），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脱贫户或农户。

（二）监测范围

执行全省统一标准，以脱贫攻坚期国家扶贫标准的1.5倍（2021年为6000元）为底线，综合监测易返贫致贫因素。2022年起，每年综合全省物价指数变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农村低保标准变化等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监测覆盖所有农村人口，实事求是确定监测对象规模。

（三）监测内容

1. 农户易返贫致贫风险。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

突发严重困难户，重点监测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重点关注因病、因学、因残、因自然灾害、因意外事故、因产业项目失败、因务工就业不稳、缺劳动力等风险。

2. 规模性返贫风险。

（1）实时监测自然灾害方面的风险，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火灾，以及疫情等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对农户的影响。

（2）重点监测产业就业方面的风险，主要包括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农村劳动力未转移就业或失业明显增多、乡村产业项目失败等方面的风险隐患。

（3）有效监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方面的风险，主要包括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产业就业、社会治理、社区融入等方面的风险隐患。

（4）持续监测其他因工作、责任、政策落实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返贫致贫风险。

三、监测方式和程序

（一）监测方式

进一步完善监测方式，坚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形成互为补充、相互协同的监测对象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

1. 农户自主申报。广泛宣传政策，鼓励引导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突发严重困难的农户，通过手机客户端（防返贫监测 APP）、便民服务窗口等方式进行申报。对不能自行申报的，可委托他人

代为申报。

2. 街村干部排查。坚持定期排查与实时核查相结合，各街道（景区局）组织动员街村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民小组长、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对各类风险及时排查，开展常态化预警，综合分析研判。

3. 行业部门筛查预警。区发改、农业农村、人社、教科、卫健、医保、民政、住建、水务、交通、投资工信、公安、应急管理、宣传、网信、信访、税务、残联、乡村振兴（扶贫）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对接，运用技术手段，筛查反馈有潜在风险的重点农户和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汇总整理预警信息，每月10日前，区行业部门将预警信息反馈至区（扶贫办）乡村振兴局，由区（扶贫办）乡村振兴局分类分级反馈基层核实。

4. 各类监督渠道反馈。依托各级督查督办、审计发现、媒体监督、12345政务服务平台、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信访渠道、社会信息补充等渠道，掌握群众反映诉求、舆情热点等信息，拓宽风险预警渠道。

5. 平台监测分析。区（扶贫办）乡村振兴局、各街道（景区局）依托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每月开展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收入支出情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分析，及时将风险问题反馈基层核实。

（二）监测程序

严格监测程序和步骤，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公开、公

正、透明。

第一步：风险预警。对各类监测发现的风险预警信息，及时向区街两级和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反馈。

第二步：入户核查。对反馈的风险预警信息，由区（扶贫办）乡村振兴局负责，街道（景区局）组织村“两委”成员、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包村干部3个自然日内完成入户核查，村级组织村两委成员、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包村干部等，召开专题会提出初步意见，确定疑似风险户，街道（景区局）初核汇总后报区（扶贫办）乡村振兴局，同时做好对象信息采集、完善工作。

第三步：承诺授权。初步确定的疑似风险户，应提供真实性承诺，并授权区级相关部门依法查询其家庭资产等信息。农户自主申报的，应在申报时提供相应承诺和授权。

第四步：信息比对。区（扶贫办）乡村振兴局组织区级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查询拟纳入监测对象的家庭资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车辆、大型农机具、经济实体、银行存款、金融理财产品及纳税等情况），并组织开展信息比对（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成员是否有财政供养人员、缴纳社保等情况）。区级无法开展比对的信息，由区（扶贫办）乡村振兴局报市（扶贫办）乡村振兴局开展信息比对。以上工作在5个自然日内完成，结果及时反馈街村。

第五步：民主评议。在入户核查和信息比对的基础上，村级召开基层干部、村民代表等参加的民主评议会，围绕拟纳入监测

对象家庭状况、风险困难情况、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等，开展综合研判和民主评议，提出意见，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人员同意后，方可纳入监测。

第六步：村级公示。对经过民主评议确认的拟纳入监测对象和拟采取帮扶措施等情况，在村级公示 5 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的，上报街道（景区局）。对群众反映的意见和问题，及时核查核实，做好沟通解释，并向群众反馈。

第七步：街道（景区局）审核。街道（景区局）可通过实地核查、电话询问等方式，对拟纳入监测对象和拟采取帮扶措施情况进行复核，召开专题会议审议。审核无异议的，上报区（扶贫办）乡村振兴局。

第八步：区级审定。区（扶贫办）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区级相关行业部门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对街道（景区局）上报的拟纳入监测对象，就拟纳入监测对象和拟采取帮扶措施情况进行入户抽查，经专题审定后下发审定意见，并在区级主要媒体进行公告，同时报市（扶贫办）乡村振兴局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备案后将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区级审定 5 个自然日内完成。

四、精准帮扶和风险消除

各相关行业部门统筹落实帮扶措施，建立监测对象帮扶台账，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及时落实帮扶措施，区级行业部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督导，对帮扶成效进行评估。区（扶贫办）乡村振兴局负责确定监测对象联系人，协助落实帮扶措施，跟踪

帮扶成效和风险消除情况。

（一）强化政策支持。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可使用行业政策、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农整合资金及其他社会帮扶资金等，对监测对象开展精准帮扶。

（二）坚持精准施策。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根据监测对象的家庭劳动力状况、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等，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实行分类帮扶。对风险单一的，实施单项措施，防止陷入福利陷阱；对风险复杂多样的，因户施策落实综合性帮扶措施。对因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 and 安全饮水保障出现问题的，教科、卫健、医保、住建和水务等部门，要及时落实对应帮扶措施。对存在因病、因残、因学、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产业项目失败、务工就业不稳等致贫返贫风险的，相关行业部门按要求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

1. 对有劳动能力的，加强生产经营技能培训，提供小额信贷支持，动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带动其发展生产，增强其产业发展能力。优先安排就地就近就业，积极组织跨区劳务输出，帮助其转移就业。统筹利用公益岗位，多渠道安置监测对象。鼓励监测对象参与农村项目建设。

2. 对无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统筹做好兜底保障。

3. 对严重困难户家庭，坚持救助与帮扶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健康帮扶和残疾人、灾害、临时救助等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

符合发展条件的，相应落实产业、就业等其他帮扶措施。

4. 对内生动力不足的，引导其通过生产和就业稳定增收致富，对自强不息、稳定致富的监测对象，探索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

（三）加强社会帮扶。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创新帮扶手段，继续落实好结对帮扶、消费帮扶等工作，因地制宜推广防返贫保险、防返贫基金等新举措，提升帮扶成效。

（四）防止规模性返贫。各街道（景区局）、相关行业部门及时排查研判，预警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制定本辖区、本行业规模性返贫风险清单和应急处置方案，明确防范措施，提高风险应急处置和应对能力。

1. 对自然灾害方面的风险，区级应急、卫健、民政、农业农村、住建、水务、交通、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强化应急处置，统筹开展防灾减灾抗灾救灾等工作。

2. 对产业就业方面的风险，区级农业农村、人社、投资工信、发改等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消费帮扶、就业援助、政府收储、价格调控等措施。

3. 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方面的风险，区发改委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做好风险排查处置工作。

（五）风险消除。

1. 风险消除标准。对经过帮扶，风险稳定消除、家庭困难得到解决的监测对象，按要求做好风险消除工作。

(1) 对收入持续稳定、“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的监测对象，标注为“风险消除”，不再按“监测对象”进行监测帮扶。

(2) 对风险消除稳定性较弱，特别是收入不稳定、刚性支出不可控的监测对象，在促进稳定增收等方面继续给予帮扶，风险稳定消除后再履行相应程序。

(3) 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后，暂不标注“风险消除”，持续跟踪监测。

2. 风险消除程序，风险消除标注要严格履行民主评议、公示公告、审核认定等程序。

第一步：拟定名单。村级组织村两委成员、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包村干部等，结合日常监测情况，召开专题会提出拟消除风险对象名单，并入户采集相关信息。

第二步：民主评议。村级召开基层干部、村民代表等参加的民主评议会，围绕帮扶措施落实、收入持续稳定、“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等情况，开展综合研判和民主评议，提出意见提出拟消除风险对象名单，消除风险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人员同意。对群众反映的意见和问题，及时核查核实，做好沟通解释，并向群众反馈。

第三步：村级公示。经民主评议的拟消除风险对象和帮扶措施落实、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等情况，在村级公示5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的，报街道（景区局）核查。

第四步：街道（景区局）审核。街道（景区局）组织对村级上报的拟消除风险对象，进行入户核查，召开专题会议审议。审核结果上报区（扶贫办）乡村振兴局。

第五步：区级审定。区（扶贫办）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相关行业部门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对街道上报的拟消除风险对象，就拟消除风险对象和帮扶措施落实、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等情况入户抽查，经专题审定后下发审定意见，并在区级主要媒体进行公告，同时报市（扶贫办）乡村振兴局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组织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做好信息标注工作。

五、建立工作机制

（一）网格化管理机制。由区（扶贫办）乡村振兴局统筹、街道（景区局）负责，整合村组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包村干部等力量，推行以行政村为基础、以村民小组（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基层监测网格化管理，合理确定网格管理范围，全面落实监测帮扶责任。

1. 村级网格员：全面负责网格内农户常态化监测预警，及时上报排查的相关问题和风险，每月采集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收入、务工人员信息以及家庭人口增减信息。

2. 村级扶贫专干（信息员）：负责常态化统计各类反馈疑似风险和网格员排查的相关问题和风险，对各类问题和风险核实情况进行记录。

3. 街村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民小组长、包村干部：负责各类问题和风险入户核实和监测对象帮扶措施落实。

（二）基层排查机制。建立集中排查、定期排查与日常排查相结合的排查机制。

1. 集中排查。每半年一次，由区（扶贫办）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开展，排查农村全部农户收入支出情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对排查农户按照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重点关注户（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失能老年人口等特殊群体的家庭）以及一般农户，建立分类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2. 定期排查。每半月一次，由街道（景区局）组织开展，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重点关注户开展入户走访、集中研判。

3. 日常排查。每周一次，由村级组织开展，掌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重点关注户的家庭变化情况，随时上报农户风险困难，第一时间组织入户核查，按程序处置。

（三）部门筛查机制。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建立行业部门常态化筛查预警机制。通过数据筛查、信息收集等方式，及时掌握潜在的风险户信息以及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信息。区级相关部门每月10日、25日前各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开展情况，每月10日前将本行业、本领域风险预警信息报送区

（扶贫办）乡村振兴局。各街道（景区局）根据反馈预警信息组织核查，核实和处置结果10个自然日内在全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中进行填写。

（四）跟踪回访机制。由区（扶贫办）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可邀请纪检监察、审计、第三方机构等参与，采取随机抽选核查的方式，每月对监测对象帮扶措施精准度、帮扶成效进行跟踪回访，动态掌握监测对象对监测帮扶工作的意见，有效回应群众诉求。跟踪回访情况作为督查、考核的依据。

（五）调度推进机制。建立“周统计、月通报、季调度、半年小结、年度总结”工作机制。

1. 周统计采用点面结合的方式开展，面上由街道（景区局）每周统计上报村级日常排查情况，对农户存在的风险和困难以街道为单位进行梳理汇总，及时录入全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点上实行随机抽样，随机抽取每个街道（景区局）不少于1个村，作为“点对点”调度对象，解剖麻雀，找准问题，检验工作成效。区（扶贫办）乡村振兴局对周统计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督导落实。

2. 区（扶贫办）乡村振兴局每月对各街道（景区局）、各行业部门基础指标、工作推进、工作绩效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通报，结果纳入绩效考核，凡连续两周统计工作成效好或问题较多的，纳入月通报表扬或批评范围；连续两月被通报表扬或批评的，平时考核中予以加分或扣分；连续两季度在调度中被点名表扬或批

评的，年度考核时予以加分或直接降低考核等次，问题突出的，约谈问责；对存在的区域性风险及时反馈街道（景区局），对存在的系统性风险及时反馈行业部门，提前预警，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到位。

3. 每季度召开全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调度会议，研究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规模性返贫风险以及政策、工作、责任落实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点评排名各街道（景区局）、各相关行业部门工作情况，总结推广典型做法，部署推进阶段性重点工作。

各街道（景区局）、区级各相关行业部门每年6月底前、12月底前向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工作小结、全年总结，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改进举措和下一步工作思路。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强化组织领导，完善人员、经费等保障措施，统筹推进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落实。区街两级落实主体责任，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充实保障基层工作力量，做好监测帮扶工作。成立鄂邑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专班，设在区（扶贫办）乡村振兴局，承担日常工作。区级相关部门同步成立工作专班，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二）严格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层层压

实工作责任。区、街（扶贫）乡村振兴部门履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专责，统筹组织开展具体工作，加强工作督导和人员培训。各相关行业部门做好风险预警研判、数据共享比对、信息收集反馈和督促行业帮扶措施落实等工作。区（扶贫办）乡村振兴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方案制定、统筹协调、人员组织、资金安排、督促指导，以及各种经验总结推广、突出问题解决等工作；各街道（景区局）对动态监测和帮扶措施落实负主体责任，街村两级对监测信息准确性、工作真实性负责，具体做好摸排核实、信息采集录入、帮扶措施实施等工作；网格员、信息员等认真做好日常监测工作。

（三）加强部门协作。加强行业数据信息共享共用，共同开展部门筛查预警和监测帮扶，分批分级有序推进相关行业部门信息系统实时联网。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风险监测，定期围绕各类自然灾害、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及其他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开展会商研判，研究应对措施，切实督促措施落地落实，确保有效管控风险。分区域分阶段推进防返贫机制与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有效衔接。

（四）严格督查考核。坚持平时督导与重点督导相结合，随时发现、核查处置问题。聚焦风险问题突出的地方每季度开展一次重点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定期通报、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失职失责直接影响全区工作的，严肃追责问责。继续实行最严格的考核制度，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作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工作调度、督导检查、检查评估、舆情信访等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纳入全区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对在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中发现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存在重大失误的街道和部门，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陕西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进一步完善监测对象基础数据库。依托平台实现防返贫监测全过程监管和清单化交办。创新完善工作方式，优化监测指标体系，统筹利用信息资源，加强监测对象家庭情况、收入状况等信息共享，减少不必要的填表报数，切实减轻基层负担。集中排查工作统一组织开展，防止层层加码。

区级相关部门和各街道（景区局）党工委依据本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责任清单、工作流程和帮扶措施。原有规定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1.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纳入流程图

2.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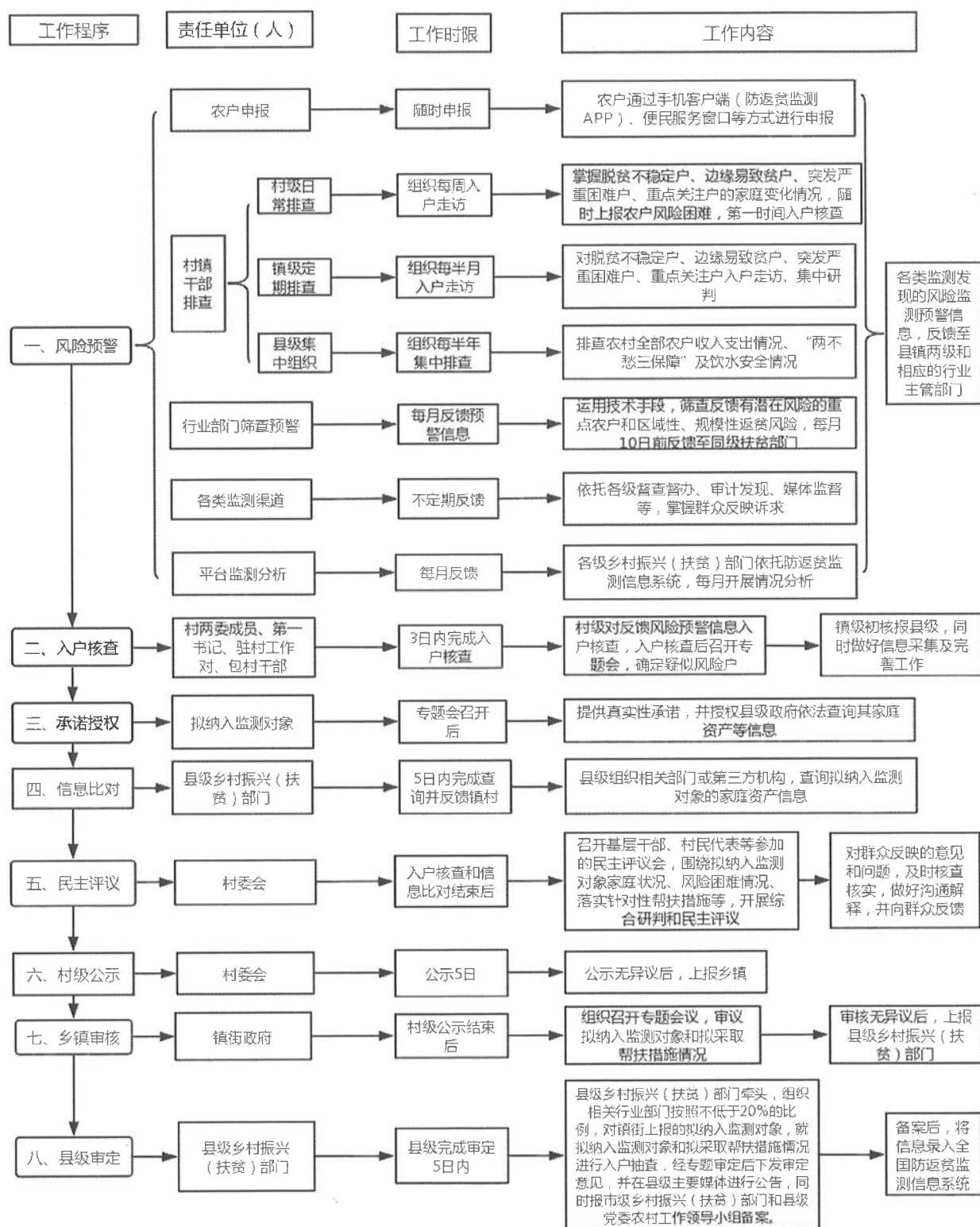
3.防返贫预警监测及帮扶工作通报指标

4.部门筛查预警内容清单

5.区级行业部门责任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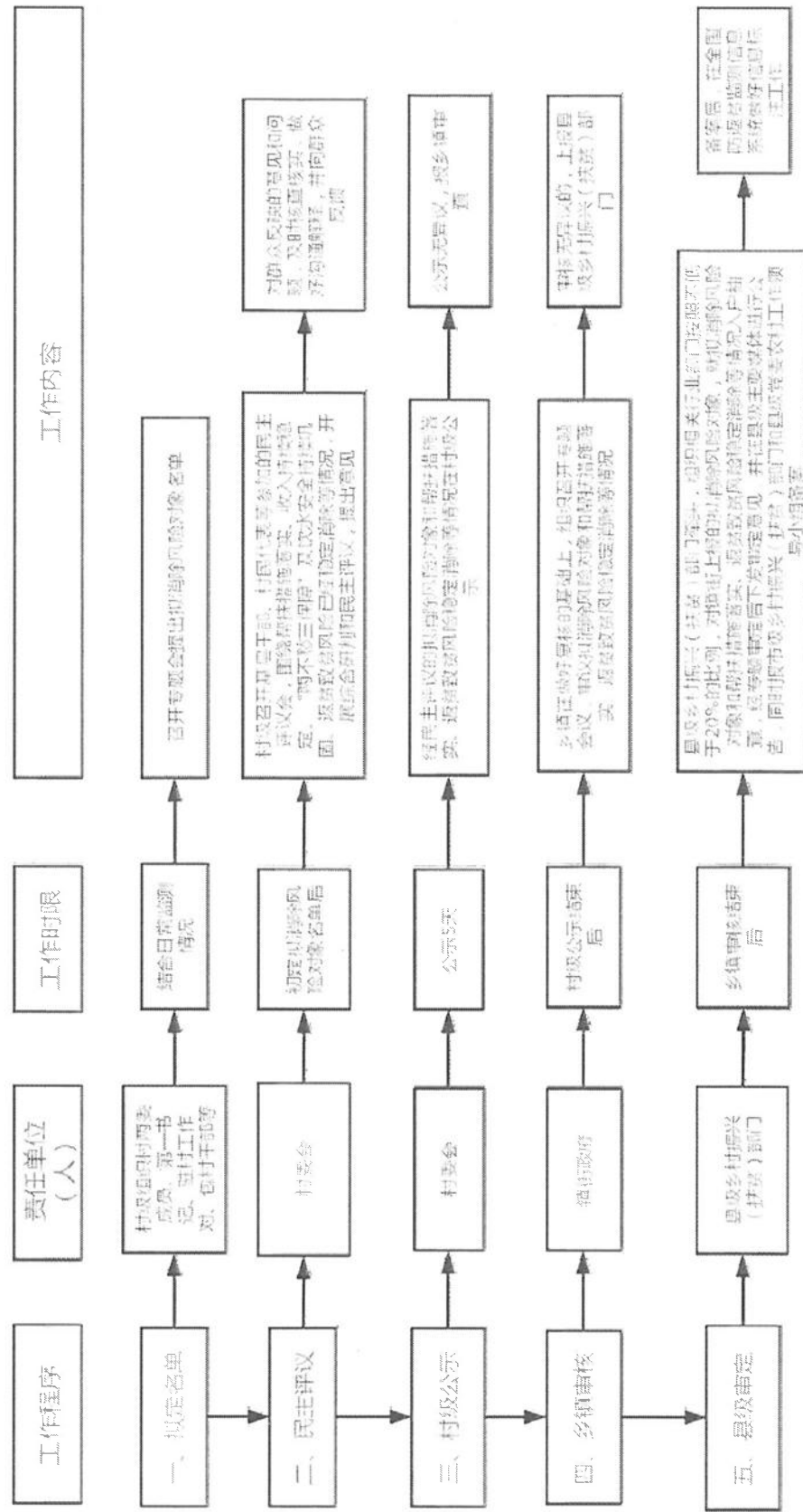
6.行业部门反馈疑似农户致贫返贫风险明细表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纳入流程图



附件2: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流程图



附件 3

防返贫预警监测及帮扶工作通报指标

通报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计算公式	服务工作	通报对象
	指标名称	数据来源	指标名称	数据来源			
基础指标	安全住房达标率	农村总户数	新增 C、D 级危房户	基层填报	1-(新增 C、D 级危房农户/农村总户数)*100%	月通报	各街道、景区管理局
	安全饮水达标率	农村总户数	新增饮水困难农户	基层填报	1-(新增饮水困难农户/农村总户数)*100%	月通报	各街道、景区管理局
	义务教育达标率	农村人口中处于义务教育阶段人数 (6-15 岁)	农村人口中新增处于义务教育阶段未在校人数 (6-15 岁, 含 15 岁)	基层填报	1-(农村人口中新增处于义务教育阶段未在校人数/农村人口中处于义务教育阶段人数)*100%	月通报	各街道、景区管理局
	基本医疗保障率	农村总人口	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人数	基层填报	1-(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人数/农村总人口)*100%	月通报	各街道、景区管理局
工作推进	网格员队伍建设	农村总户数	网格员人数	基层填报	网格员人数/农村户数	周统计、月通报	各街道、景区管理局
	风险预警情况	发现风险的户数(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各项对应的人口)	研判后拟纳入边缘易致贫户和脱贫不稳定户的户数	基层填报		周统计、月通报	各街道、景区管理局

风险消除情况	上月标记消除风险的边缘易致贫困户脱贫不稳定户数、人数	系统提取	本月风险消除标注情况 (该项指标主要了解工作推进情况, 不作为评比依据)	系统提取		周统计、月通报	各街道、景区管理局
入户排查情况	本周入户数	基层填报				周统计	各街道、景区管理局
脱贫人口及边缘易致贫困人口就业完成情况	就业目标任务(上年就业人数)	系统提取	已就业人数	系统提取	(已就业人数/就业目标任务)*100%	月通报	各街道、景区管理局
搬迁户跨省务工情况	上年搬迁群众跨省务工人数	基层填报	当前搬迁群众跨省务工人数	基层填报		月通报	各街道、景区管理局
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困户小额信贷工作情况	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困户总户数	系统提取	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困户累计贷款户(2021年1月1日后)	基层填报	(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困户累计贷款户/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困户总户数)*100%	月通报	各街道、景区管理局
边缘易致贫困户、脱贫不稳定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兜底保障情况	边缘易致贫困户、脱贫不稳定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中无劳动力的人数	系统提取	边缘易致贫困户、脱贫不稳定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中享受兜底保障的人数	区民政局		季调度	各街道、景区管理局
边缘易致贫困户和脱贫不稳定户参加公益岗位、护林员、保洁员、光伏收益设置岗位等)	上月边缘易致贫困户和脱贫不稳定户参加公益岗位人数(包括人社公益特岗、护林员、保洁员、光伏收益设置岗位等)	基层填报	本月公益岗位安置情况	基层填报		月通报	各街道、景区管理局
边缘易致贫困户和脱贫不稳定户参加培训情况	上月边缘易致贫困户和脱贫不稳定户参加培训人次	基层填报	本月参加培训情况	基层填报		月通报	各街道、景区管理局

工作 绩效	衔接资金使用情 况	各级安排资金金额	系统提取	累计支出资金	系统提取	(累计支出资金/累计下拨资 金)*100%	月通报	各街道、景 区管理局
	各级年度项目开 工率	各级安排项目个数	基层填报	累计已经开工的项目个数	基层填报	(累计已经开工的项目个数/ 各级安排项目个数) *100%	月通报	各街道、景 区管理局
	各级年度项目完 工率	各级安排项目个数	基层填报	累计已完工的项目个数	基层填报	(累计已经完工的项目个数/ 各级安排项目个数) *100%	月通报	各街道、景 区管理局
	边缘易致贫人口 变化情况	上周边缘易致贫人口数	系统提取	本周边缘易致贫人口数	系统提取		周统计、 月通报	各街道、景 区管理局
	边缘易致贫户变 化情况	上周边缘易致贫户数	系统提取	本周边缘易致贫户数	系统提取		周统计、 月通报	各街道、景 区管理局
	脱贫不稳定人口 变化情况	上周脱贫不稳定人口数	系统提取	本周脱贫不稳定人口数	系统提取		周统计、 月通报	各街道、景 区管理局
	脱贫不稳定户变 化情况	上周脱贫不稳定户数	系统提取	本周脱贫不稳定户数	系统提取		周统计、 月通报	各街道、景 区管理局
	风险消除户满意 度	风险消除户数	系统提取	风险消除户对风险消除认可户 数	基层填报	(风险消除户对风险消除认 可户数/风险消除户数) *100%	月通报	各街道、景 区管理局

附件 4

部门筛查预警内容清单

一、区发改委牵头，监测全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情况，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每月推送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社区搬迁人口产业（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就业（人社部门提供）、基础设施（发改部门提供）、公共服务（发改部门提供）、社区治理（民政部门提供）、搬迁群众融入（民政部门提供）等方面发现的风险问题。

二、区教科局负责，监测全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情况，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支出较重的情况。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每年 7 月中旬前推送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学生信息，该学年享受资助学生信息，以及剔除各级财政政策补贴和资助后，非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本学年承担教育支出（不包含学生个人生活费）较重的学生信息。

三、公安鄂邑分局负责，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每月推送因交通事故等承担赔偿责任的农户信息，或因交通事故、判刑收监等导致家庭劳动力缺失的农户信息。

四、区民政局负责，依托民政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监测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低收入家庭）和临时救助对象信息。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每季度推送

新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范围（低收入家庭）和临时救助的农户信息。

五、区人社局负责，监测农村家庭劳动力就业情况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每月推送未就业农村家庭劳动力信息；因疫情灾情或重大事件影响，导致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的，推送无法正常务工的农村家庭劳动力信息。每年推送一次参加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当年缴费信息。

六、区住建局负责，监测农户住房安全情况，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每月推送新增危房信息和涉及农户信息（主要是家庭唯一自住用房、且安全等级鉴定为 C 级或 D 级的农户）。

七、区交通局负责，监测农村地区通村公路路况，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每月推送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交通中断无法通行的风险信息和涉及村信息。

八、区水务局负责，监测农户饮水安全情况。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每月推送因饮水安全运行管理问题、水旱灾害等产生的饮水安全风险信息和涉及农户信息。

九、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对导致农业产业大幅减产或绝收的灾害信息，自灾害发生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推送受灾情况。

十、区发改委负责，监测涉农产品价格变化情况。每半月报

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对出现涉农产品价格大幅下跌的，自发生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推送相关信息。

十一、区卫健局负责，监测符合大病专项救治条件的农户情况、农村地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疫情情况，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每月报送医疗机构新增确诊患大病专项救治病情况或突发疫情重症等农村患者信息。发生农村地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疫情，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推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十二、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监测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火灾等情况，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对启动区级自然灾害Ⅳ级以上应急响应的，自发生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推送灾害数据。

十三、区信访局负责，监测区、街道（景区局）各类信访渠道中发现的农户反映有返贫致贫风险或家庭出现严重困难问题等信息线索和帮扶诉求，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每月将相关信息线索和帮扶诉求汇总后转送区（扶贫办）乡村振兴局。

十四、区医保局负责，监测农村医保参保对象，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根据农村医保参保对象当年度医疗费用报销后政策范围内的自付医疗费用情况，每月推送支出过高的农户信息，其中建档立卡脱贫户自付费用标准为 10000 元，非建档立卡农户自付费用标准为我市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线。

十五、区税务局牵头，区人社局配合，监测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每年推送一次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纳信息。

十六、区残联负责，监测农户家庭残疾人情况。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每年6月10日和12月10日前推送家庭有两个以上残疾人的农户信息以及新增残疾农户信息。

十七、区（扶贫办）乡村振兴局负责，通过监测有关监测对象收入变化情况，推送收入水平偏低、连续下降、波动较大等风险信息。

十八、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指导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涉返贫致贫风险等线上线下舆情信息的监测预警，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推送区（扶贫办）乡村振兴局及属地。

附件 5

区级行业部门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时限	责任单位
1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情况	报送筛查预警工作情况,	每月 10 日、25 日前	牵头单位: 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
		推送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区治理、搬迁群众融入等方面发现的风险问题。	每月 10 日前	
2	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和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支出较重的情况	报送筛查预警工作情况	每月 10 日、25 日前	牵头单位: 区教科局
		推送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学生信息, 该学年享受资助学生信息, 以及剔除各级财政政策补贴和资助后, 非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本学年承担教育支出 (不包含学生个人生活费) 较重的学生信息。	每年 7 月 10 日前	
3	交通事故、判刑收监情况	报送筛查预警工作情况,	每月 10 日、25 日前	牵头单位: 公安鄂邑分局
		推送因交通事故等承担赔偿责任的农户信息, 或因交通事故、判刑收监等导致家庭劳动力缺失的农户信息。	每月 10 日前	
4	兜底保障情况	报送筛查预警工作情况	每月 10 日、25 日前	牵头单位: 区民政局
		推送新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范围 (低收入家庭) 和临时救助的农户信息。	每年 1 月 10 日、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前	
5	农村家庭劳动力就业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报送筛查预警工作情况。	每月 10 日、25 日前	牵头单位: 区人社局
		推送未就业农村家庭劳动力信息。	每月 10 日前	
		因疫情灾情或重大事件影响, 导致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的, 推送无法正常务工的农村家庭劳动力信息	自发生之日 3 个自然日内	
		推送参加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当年缴费信息	每年 1 月 10 日前	
6	农户住房安全情况	报送筛查预警工作情况。	每月 10 日、25 日前	牵头单位: 区住建局
		推送新增危房信息和涉及农户信息 (主要是家庭唯一自住用房、且安全等级鉴定为 C 级或 D 级的农户)。	每月 10 日前	

7	农村地区 通村公路 路况	报送筛查预警工作情况。	每月 10 日、25 日前	牵头单位：区 交通局
		推送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交通中断无法通行的风险信息和涉及村信息。	每月 10 日前	
8	农户饮水 安全情况	报送筛查预警工作情况。	每月 10 日、25 日前	牵头单位：区 水务局
		推送因饮水安全运行管理问题、水旱灾害等产生的饮水安全风险信息和涉及农户信息。	每月 10 日前	
9	农业产业 受灾情况	报送筛查预警工作情况。	每月 10 日、25 日前	责任单位：区 农业农村局
		推送导致农业产业大幅减产或绝收的灾害信息	自发生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	
10	农产品价 格变化情 况	报送筛查预警工作情况。	每月 10 日、25 日前	责任单位：区 发改委
		推送出现涉农产品价格大幅下跌的相关信息。	自发生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	
11	农户大病 专项救治 和农村地 区重大突 发公共卫 生事件或 疫情情况	报送筛查预警工作情况。	每月 10 日、25 日前	责任单位：区 卫健局
		报送医疗机构新增确诊患大病专项救治病情况或突发疫情重症等农村患者信息。	每月 10 日前	
		推送发生农村地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疫情。	自发生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	
12	自然灾害 情况	报送筛查预警工作情况。	每月 10 日、25 日前	责任单位：区 应急管理局
		推送启动区级自然灾害Ⅳ级以上应急响应的灾害数据。	自发生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	
13	各类信访 渠道中发 现的信息 线索和帮 扶诉求	报送筛查预警工作情况。	每月 10 日、25 日前	责任单位：区 信访局
		推送相关信息线索和帮扶诉求。	每月 10 日前	
14	农村医保 参保对象 个人自付 情况	报送筛查预警工作情况。	每月 10 日、25 日前	责任单位：区 医保局
		根据农村医保参保对象当年度医疗费用报销后政策范围内的自付医疗费用情况，推送支出过高的农户信息，其中建档立卡脱贫户自付费用标准为 10000 元，非建档立卡农户自付费用标准为我市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线。	每月 10 日前	
15	农村居民 基本养老 保险缴纳 情况	报送筛查预警工作情况。	每月 10 日、25 日前	责任单位：区 税务局 配合部门：区 人社局
		推送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纳信息。	每年 1 月 10 日 前	

16	农户家庭 残疾人情 况	报送筛查预警工作情况。	每月 10 日、25 日前	责任单位：区 残联
		推送家庭有两个以上残疾人的农户信息以及新增残疾农户信息。	每年 6 月 10 日、 12 月 10 日	
17	监测对象 收入变化 情	推送收入水平偏低、连续下降、波动较大等 风险信息。	每月 10 日前	责任单位：区 (扶贫办)乡 村振兴局
18	涉返贫致 贫风险与 情信息监 测预警	报送筛查预警工作情况。	每月 10 日、25 日前	责任单位：区 委宣传部、区 委网信办
		推送预警信息。	自发生之日 3 个自然日内	

附件 6

行业部门反馈疑似农户致贫返贫风险明细表

序号	区县	镇	村	姓名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存在的风险(需详细说明)

